房屋稅分析

| 法令依據 | 房屋稅條例 | 稽徵方式 | 核定徵收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性質 | 地方稅、財產稅(建物)、固定稅(每年固定開徵)、比例稅 | | |
| 意 義 | 就房屋現值向納稅義務人課徵之租稅。 | | |
| 課稅客體 | [§3] 房屋稅,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 <u>房屋</u> ,及有關 <u>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</u> ,爲課徵對象。 | | |
| | [§2] <u>房屋</u> :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,供營業、工作或住宅用者。 | | |
| | 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: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,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 | | |
| | 價值者。 | | |
| | [§4] 納稅義務人: | | |
| | <u>房屋所有人</u> 乳方中描字、中描 / | | |
| 課稅主體 | 設有典權者→ <u>典權人</u> 共有房屋→共有人(推定一人繳納) | | |
| | | | |
| (約7亿我/67人) | 代繳義務人: | | |
| | 共有房屋之共有人不爲推定一人爲繳納 | 義務人→現住人: | 或使用人 |
| | 繳納義務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 | 地址者→管理人 | ——— 或現住人(如屬出租→ <u>承租人</u>) |
| 稅 基 | [§5,9~11] 房屋稅依 <u>房屋現值</u> ,按下列稅率課稅 | | |
| | 房屋現值 = 房屋標準單價 * 面積 * (1 - | 折舊率 *折舊經 | 歷年數)*地段等級率 |
| 稅率 | [§5] <u>住家用</u> 稅率:1.2~2%(徵收率 1.2%) | | |
| | 非住家用稅率: <u>營業用</u> 3 ~5%(徵收率 3% 非住非營 1.5 ~2.5%(徵收) | | |
| | 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稅率:以實際使用 | | 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,課徵房屋稅。 |
| | |]者,課稅面積最 | 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 1/6) |
| | [86] 地方政府自訂房屋稅稅率(徵收率) | L.16 · [815 III] | |
| 减徵 |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其房屋稅減半徵 一 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。 | <u> 現</u> ・[813 II] | |
| | 二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戶 | 屋屋 。 | |
| | - 日本立即と上版が直接工程を用で目 5万里 - 三 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,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 | | |
| | 四 受重大災害,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。 | | |
| | 五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及農產品批 | 發市場之房屋。(於 |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) |
| | 特定房屋之滅免: | | |
| | 一 簡陋房屋 | | |
| | 二 海砂屋及輻射屋 | | |
| | 三 都市更新區之房屋: 更新後之房屋, 減年 | 半徴收二年。 [都 | 7更§46] |
| | 四 新市鎮特定區之房屋 [新§25] | | |
| | 五 國軍眷村改建之房屋:在產權未登記完成 | 成前,免徵房屋移 | 記。 [眷改§25] |
| | 六 獎勵參與交通建設之不動產:得以適當》 | | |
| | 七 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房屋:得以適當減免[促參§39] | | |
| | 八 九二一災區內建築物 [災建§46] | | |
| | 九 私有歷史建築:得在 50% 範圍內減徵房 | 屋稅。 [文§27-1] | |
| | | | |

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免徵房屋稅:[§15]]

- 一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,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,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。
- 二 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,不以營利爲目的,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,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 用之自有房屋。
- 三 專供祭祀用之宗祠、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。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,且房屋 爲其所有者爲限。
- 四 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。
- 五 不以營利爲目的,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 親社團爲受益對象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 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;專 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。
- 七 受重大災害,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,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。

─○ 農會所有之倉庫,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,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

-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。
- 九 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。
- ——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,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,直接供辦理 公益活動使用者。

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,免徵房屋稅:[§14]

- 一 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。
- 二 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。
- 三 監獄、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。
- 四公立學校、醫院、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、院舍、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。
- 五 工礦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用之房屋。
- 六 糧政機關之糧倉、鹽務機關之鹽倉、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。
- 七 郵政、電信、鐵路、公路、航空、氣象、港務事業,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。
- 八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。
- 九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。
- 一○ 政府機關爲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。
- 一、會計年制(7/1~6/30)
- 二、開徵日期(5/1~5/31),每年開徵一期。[§12]
- 三、核定徵收
- 四、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,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 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;其有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或移轉、承典時,亦同。[§7]

稽徵程序

免

徴

- |五、房屋之新建、重建、增建或典賣移轉,主管建築機關及主辦登記機關應於核准發照或登記之日, 同時通知主管稽徵機關。[§23]
- 六、因房屋毀損而依規定得免徵或減半徵收房屋稅之房屋,納稅義務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 報調查核定。[§15 III]
- 七、房屋遇有<u>焚燬、坍塌、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</u>,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, 在未重建完成期內,停止課稅。[§8]

罰 則

滯納金: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,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 滯納金;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,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[§18]

未依限申報: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,因而發生漏稅者,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,並

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。[§16] 未依限繳納:滯納金 [§18]

稅捐保全:欠繳房屋稅之房屋,在欠稅未繳清前,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。[§22]

[+85]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,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。

備 註

[土§143] 土地及其改良物,除依法免税者外,依本法之規定徵稅。